附件3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人力资源局分项资金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实训人才

落户生活补贴项目操作规程

1. 资助内容

　　对进入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实习后获得该单位录用，并连续工作满一年且办理引进入户深圳的实训人才，按照其学历层次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1. 政策依据

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4〕2号）、《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深南人规〔2024〕1号）制定。

1. 资助标准及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实训人才，按照其学历层次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本科生2万元、硕士研究生3万元、博士研究生10万元。此补贴获得者不得同时享受市区级新引进人才落户同类补贴政策。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四、申请条件

（一）申报的实训人才已向区人力资源局完成个人信息报备；

（二）经实训基地（含其在南山区的控股企业）录用后的实训人才，须毕业后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且办理引进入户深圳，申请时仍在该实训基地工作；

（三）申报人须在人才引进之日起24个月内由所在实训基地单位为其提出申请。人才引进时间须为2022年11月29日及之后（以人才引进审批文件签发日期为准）；

（四）申请人所在实训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实际经营地或数据申报关系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五、申请材料

（一）《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人力资源局分项资金-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人才落户生活补贴项目申请书》（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二）个人材料包括：

１.人才实训协议、实训人才信息登记表；

２.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３.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位学历认证书；

４.人才引进审批文件（指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高等院校毕业生介绍信、归国留学人员的留学人员行政介绍信、在职人才的招调通知等）；

５.实习期开始至申报日上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深圳）（若依据法律法规无需缴纳个税的，实训基地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６.个人参保缴费明细表（在深所有社保记录）；

（三）承诺书；

（四）其他补充材料。

（所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上传，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六、审核流程

（一）申报实训基地备齐资料，在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人力资源局分项资金—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人才落户生活补贴项目申请书》；

（二）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人力资源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南山区统计局对申报实训基地数据申报情况进行核查，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实训基地的实际经营、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南山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办理资金拨付到申报主体单位账户，再由申报主体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

七、附则

（一）申报实训基地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申报实训基地应当按照本资金主管部门要求退回已发放补贴资金。

（二）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